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 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先生、王亚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工控股”）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承诺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24,150,000	17.61%
方永杰	21,367,500	15.58%
王亚萍	17,482,500	12.75%

二、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先生、王亚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工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自愿承诺延长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由 2024 年 6 月 2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在上述承诺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